**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19年1月17日起，《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07

法定代表人：朱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1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谢超

联系电话：400-810-5599

股权结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叶柯先生：董事长，博士。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中国证监会稽查二局、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二部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2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坚先生：董事，硕士。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先后任职于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远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浙江汇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新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管理工作，自2008年7月起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易升先生：董事，博士。2010年参加工作，任职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分析部部长。

陈松男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78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马里兰大学、台湾政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历任马里兰大学教授、台湾政治大学教授兼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教授。

王艳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学士。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荣诚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荣诚律师事务所工作主任律师。

朱国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1983年参加工作，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兼任上海金鹏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执行监事，执行监事由职工代表崔楠担任。

崔楠先生：执行监事，经济学学士。200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二部、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2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

叶柯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朱坚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程海霞女士：硕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于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任期货监管部主任科员；2007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品及创新业务部高级副总裁。2018年8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明德先生：硕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北京中怡康经济咨询公司，担任研究员。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研究员。2002年至2011年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投研总监。2017年4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10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11日起任职）。

陈琨先生：硕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平安集团渠道发展事业部团队主管；2006年至2018年历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机构业务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昱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与产品负责人。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4日起任职）。

蔡峰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6年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二部。2018年7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路秀妍女士：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浙江钱塘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日担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进前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年金投资部投资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泓德基金交易部，担任中央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5日起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7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11日起任职）。

尹粒宇先生：硕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成都银行新都支行。2012年至2013年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外币及衍生品交易员。2013年至2017年任成都银行资金部本币市场交易员。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5日起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17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11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王明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成员：**

朱坚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曹进前先生：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尹粒宇先生：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刘斐先生：硕士，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16日起任职）、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起任职）。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6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真：010-58965905

联系人：张艳梅

电话：010-58965981

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nanhuafunds.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张建伟

电话：010-6659458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朱睿

电话：021-2069194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薇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琦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214

（8）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021-68755275

传真：021-504319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0

网址：www.nanhua.net

（9）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E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付燚杰

电话：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https://www.keynesasset.com/

（10）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李明然

电话：010-5901382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1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13）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姚杨

联系人：孟召社

电话：021-20324176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注：公司自2019年1月29日起暂停该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电话：010-60838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8）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0）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http://www.xcsc.com/

（23）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联系人：胡馨宁

电话：0755-22676026

客户服务电话：400-128-6800

网址：www.caiho.cn

（24）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2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5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肖雯

联系人：熊艳芳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3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朱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传 真：010-58965908

联系人：王磊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11楼

负责人：章靖忠

电 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1

经办律师：俞晓瑜、刘森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勇、郭蕙心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配置比例。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624,747.60 | 90.31 |
|  | 其中：债券 | 2,624,747.60 | 90.3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34,812.72 | 8.08 |
| 8 | 其他资产 | 46,823.79 | 1.61 |
| 9 | 合计 | 2,906,384.11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国家债券 | 1,147,429.80 | 39.98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065,283.80 | 37.1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65,283.80 | 37.11 |
| 4 | 企业债券 | 412,034.00 | 14.3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2,624,747.60 | 91.45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018006 | 国开1702 | 8,500 | 867,850.00 | 30.24 |
| 2 | 010303 | 03国债⑶ | 5,730 | 579,532.20 | 20.19 |
| 3 | 010107 | 21国债⑺ | 5,520 | 567,897.60 | 19.79 |
| 4 | 018008 | 国开1802 | 1,940 | 197,433.80 | 6.88 |
| 5 | 122392 | 15恒大02 | 1,700 | 170,034.00 | 5.92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1,133.7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5,690.0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46,823.79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华瑞扬纯债A净值表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9.4.1-2019.6.30 | 0.07% | 0.07% | -0.24% | 0.06% | 0.31% | 0.01% |

南华瑞扬纯债C净值表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9.4.1-2019.6.30 | -0.02% | 0.07% | -0.24% | 0.06% | 0.22% | 0.01% |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南华瑞扬纯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南华瑞扬纯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按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提：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运作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指令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相关费用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制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  |  |  |
| --- | --- | --- |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0.6% | 0% |
| 100万≤M＜300万 | 0.4% |
| 300万≤M＜500万 | 0.2%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A、C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份额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份额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A类份额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是指30个自然日。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  |  |  |
| --- | --- | --- |
| **费用种类** | **A类基金份额** | **C类基金份额** |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Y＜7天 | 1.50% | Y＜7天 | 1.50% |
| 7天≤Y＜180天 | 0.10% | 7天≤Y＜30天 | 0.10% |
| 180天≤Y＜1年 | 0.05% |
| Y≥1年 | 0% | Y≥30天 | 0% |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南华瑞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日及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

2、更新了“第二部分、释义”中相关内容。

3、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4、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5、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7、增加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8、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

9、更新了“第十七部分、基金的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10、更新了“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内容。

11、增加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